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995號

聲 請 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星潢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葛百鈴律師

黃胤欣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蘇曄宏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  
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27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蘇 姿 月

法官 邱 璿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